

证券代码：839360

证券简称：华汇装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洋江东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柯海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徐一鸣、王维翀、钱均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小平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孔伟霖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2020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0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2020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和《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则干、赖则珊为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4,300,000 股，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奕枫、潘梦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